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2月11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詐騙集團利用比特幣洗錢案件，經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詐騙集團成員二人獲准

本署檢察官日前接獲情資，疑有詐騙集團假冒檢警，詐騙民眾，並將贓款以購買比特幣等方式進行洗錢，本署莊檢察長極為重視，隨即指示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檢察官蘇恒毅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於日前查緝該詐騙集團成員多人到案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該不法集團成員劉○○（男22歲）、李○○（男49歲）二人獲准。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該詐騙集團運作方式，是由集團成員先以1萬5000元代價，對外吸收劉○○申辦銀行帳戶存摺並開通網銀功能，另提供身分證件由集團開立「比特幣帳戶」使用。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間，向薛姓被害人以「健保卡遭人盜用，涉嫌洗錢案」為由，假冒警察與檢察官要求被害人交付「交保金」，致被害人受騙後陸續交付現金及匯款，而遭詐騙將近550萬。劉○○與另集

團成員李○○隨即將部分贓款購買比特幣後，轉至境外比特幣錢包。其餘贓款則由詐騙集團車手王○○、李○○等人提領一空。本案經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先於 108 年 12 月拘提劉○○到案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後，再循線追查，於日前（2 月 6 日）拘提李○○到案，經訊問後亦認李○○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及湮滅證據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其餘共犯車手王○○、李○○則由檢察官借訊到案。後續將擴大清查該詐欺集團相關金流及其他共犯。

本署莊檢察長再次呼籲，本署檢察官偵辦案件，絕對不會以電話要求當事人交付保證金或匯款，請民眾接到此類電話，務必向檢察署或附近警察機關求證，切勿受騙。另也勿貪圖小利，任意將銀行帳戶存摺及身分證件交給詐騙集團使用，而淪為詐騙集團共犯。加入詐騙集團，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，最重可判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